

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

承辦人：王珮宜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育亞實字第 10900005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一次修訂（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訂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如附件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

副本：

校長 劉 育 仁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103.10.3 育亞實字第 1029 號訂定

109.10.20 育亞實字第 1090000503 號第一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傑出校友淬勵奮發，致力實踐校訓「勤儉樸實，自力更生」，貢獻國家社會，發揚育達精神與校譽，樹立校友楷模，以做為在校學生之表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
凡本校歷屆畢(結)業之校友，在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表現，且足為楷模者，均具備候選資格：
一、教育類：擔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(含保育員、幼教教師)或校長，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實者。
二、行政類：擔任政府首長及行政人員或民意代表，具有優良績效者。
三、創作發明類：學術研究或專利發明等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四、文化藝術類：從事藝術創作、表演或文化建設等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五、公益服務類：熱心社會公益或公共事務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六、企業類：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或擔任單位主管，成就斐然者。
七、其他：長期關心母校事務或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第三條 表揚名額：不分類別，每屆表揚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- 第四條 推薦期間：每逢五逢十的週年校慶辦理，於舉辦當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接受推薦。
- 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傑出校友候選人由下列單位之一推薦之：
一、由服務單位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團體推薦。
二、由校友會推薦。
三、由本校各單位主管、教師、職員或退休同仁推薦。
四、由本校校友推薦。
五、由傑出校友自我推薦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應自行檢具下列資料送交評審委員會：
一、推薦表乙份(格式如附件一)。
二、簡歷表乙份(格式如附件二)。
三、自傳乙份(以電腦繕打，至少 600 字，重點在個人奮鬥之過程)。
四、身份證正、反面影印本各乙份。
五、2 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片各乙張。
以上候選人之推薦表等(含書面及電子檔)與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於舉辦當年 10 月 30 日前寄交本校實習就業處彙辦。
- 第七條 選拔時間：於舉辦當年表揚前一個月完成。
- 第八條 評審委員會組成：
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得設「育達高職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，由校長兼主任委員，並遴選本校單位主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選拔事務。

委員 7 至 15 人組成，負責評選及審查工作。由校長遴聘本校教職員代表擔任之，並得邀請校友代表及家長代表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。

第九條 選拔方式：

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
第十條 表揚時間：於舉辦當年之校慶公開表揚。

第十一條 表揚方式：

一、頒發當選證書及獎座表揚。

二、於本校相關刊物及網站表揚。

三、透過新聞媒體向社會各界表揚。

四、得安排傑出校友返校於全校集會時，傳承求學甘苦、生涯規劃及奮鬥成功之心歷路程，以砥礪在校學生。

第十二條 凡當選為傑出校友者，嗣後不得以同領域之成就接受推薦。

第十三條 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當迴避當年度之評審工作。

第十四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，嗣後如其行為有損國譽、校譽，或有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，經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決議，即取消其傑出校友之資格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 年度第 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推薦人	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目前服務單位			職稱		
	畢業年部科別		年		部	科
	最高學歷					
	經歷					
推薦類別 (請勾選一項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發明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傑出優良事蹟	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將影本一併附上送交評審委員會【恕不退件】					
推薦單位(人)	1. 機關團體推薦	單位名稱		首長簽章		
	2. 校友會推薦	臺北育達校友會		會長簽章		
	3. 教職員、退休同仁推薦(簽名)					
	4. 校友推薦(簽名)					
評審委員會 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予以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不予以表揚				
評審委員會代表簽章		執行秘書：			主任委員：	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請以電腦繕打，並於 年 10 月 30 日前連同簡歷表乙份、自傳乙份、身份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、2 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片各乙張等書面及電子檔一併惠寄本校「實習就業處」收。

地址：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

電話：(02)2570-6767 轉實習就業處或(02)2577-3721 傳真：(02)2579-4119

二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 年度第 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最近2吋照片 (或以相片電子檔插入)
生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
目前 服務單位		職 稱		
畢業年部 科 別	年	部	科	
通訊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
電子郵件				
學 歷	高 職			
	大專校院			
	研 究 所			
經 歷				
具體傑出事蹟 (請分點條列說明)				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 年度第 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(正面)	(背面)
生活照 1 張黏貼處(或以相片電子檔插入)	

附註：本表請以電腦繕打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連同推薦表乙份、自傳乙份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、2 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片各乙張等書面及電子檔一併惠寄本校「實習就業處」收。

地址：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

電話：(02)2570-6767 轉實習就業處或(02)2577-3721

傳真：(02)2579-4119